疏附县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印发<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【2018】66号)

2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【2018】122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07年起，开始全面实施完善退耕还林补贴政策，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（2000-2006年）原政策补助期满后，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（新财农【2018】122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（2000-2006年）原政策补助期满后，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。

1. 补助标准

每亩补助90元，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，还经济林补助5年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疏附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春洪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9626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马雯雯，联系电话：13579302869

**2.疏附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苏建新，联系电话：132798126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比力克孜·麦提热依木，联系电话：1379342252

**3.疏附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王义玲，联系电话：1365755122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努尔艾力·艾尔肯，联系电话：13999633661

2022年6月13日